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款项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扣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19,991.93万元。
●公司对于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9.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款项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扣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19,991.93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告,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738.56万元人民币。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0年度共计计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0,738.56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0,738.56万元,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27日和2021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项目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296,348,820.73
预付账款	873,704.70
其他应收款	163,049.07
合计	297,385,574.50

以上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的经营成果,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03 债券简称:同德转债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同德超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南京同德超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德”)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公司内部研发资源,驱动公司发展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洛基山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赫利俄斯(苏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同德超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研究院”),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高新园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20QPRH1F),主要研发新能源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1年2月2日披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行现就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1月31日23时59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A8B_db@pingan.com.cn。本行将在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同德研究院研发进展情况
同德研究院自设立以来,以刘立新博士技术团队为主体,在山西省长治市设立的山西洛基山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试验基地的硅坩埚冶金提纯技术产业化研发,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成功开发生产出以硅坩埚为原料的光伏级多晶硅原料,这一技术填补了国内外空白。
依据山西洛基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目前,多晶硅原料项目生产、测试、成品检测已达到现有市场的同类产品性能,并经过拉单晶测试,完全符合光伏太阳能应用材料的技术要求,其产品的安全、环保性能优于西门子化学法,产品质量稳定、成本低。现已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为未来光伏发展开辟了一条很好的路径。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8,67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日(周一)。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2018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鲁忠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2号)文件批复,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分红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后,公司向李永泰、鲁忠芳、王振东、张永生、郭世弘、刘斌、杨少锋、张治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5,347,063,429股股份,该等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335,960股增加至6,167,399,38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167,399,38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19,75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7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8,67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2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主要相关承诺

- 1.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承诺。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严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郭世弘、刘斌、张永生、杨少锋、张治安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严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承诺。
5.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严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6.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承诺如下:

-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学校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除王振东在关联方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学校北京市海淀区瑞尔培训学校担任董事外,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的权益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王振东不在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未在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的股权(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参与或协助他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服务机会;
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三、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营业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5,336万元-91,070万元	盈利:125,863万元	盈利:146,919万元
本报告期比调整前上年同期下降	-48.09%-27.64%		
本报告期比调整前上年同期下降	-55.53%-3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49,018万元-74,752万元	盈利:124,958万元	
本报告期比调整前上年同期下降	-60.77%-40.18%		
本报告期比调整前上年同期下降	-60.77%-40.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1元-0.44元	盈利:0.60元	盈利:0.70元

注:上表中上年同期(调整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同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承诺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承诺如下:

-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学校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除王振东在关联方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学校北京市海淀区瑞尔培训学校担任董事外,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的权益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王振东不在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未在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的股权(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参与或协助他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服务机会;
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三、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王振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特别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1,173,462	1.16%	0.18%	是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17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存单质押业务借款利息
合计	--	11,173,462	1.16%	0.18%	--	--	--	--	--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属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的限售股,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王振东	962,471,418	15.61%	229,634,411	23.86%	3.72%	229,634,411	100.00%
合计	962,471,418	15.61%	229,634,411	23.86%	3.72%	229,634,411	100.00%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质押等风险。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